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建常先生、馬時亨先生及吳振芳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公司辦公樓會議室召開。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7人，實際出席董事6人，吳建常先生因事缺席本次會議。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公司執行董事羅建川先生主持。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次會議共審議議案1項，形成如下決議：

一、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計提大額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經審議，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計提大額資產減值準備共計約人民幣55億元，具體包括：中國鋁業重慶分公司長期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約人民幣33億元、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硅產業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約人民幣14億元、公司擬退出的電解鋁生產線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約人民幣8億元。

授權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具體落實前述資產減值事項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此次計提大額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符合公司資產的實際情況，符合相關政策規定。計提減值後，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表能夠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資產狀況，可以使公司的會計訊息更加真實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此次計提大額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公司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資產的實際情況，符合公司未來的發展戰略。計提減值準備的審批程序合法合規，計提減值後，2014年度財務報表能夠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及經營成果，有利於為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的會計訊息，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根據前述意見，同意公司計提大額資產減值準備。

特此公告。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1月30日